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与子公司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近日，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5000万元	王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	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一照多址）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09.89	5,051.45	120,724.40	-10.42	-8.91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2,387.86	4,885.01	18,384.35	-221.91	-166.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358,671.96	211,153.59	144,571.77	-5,704.83	-5,840.05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410,360.17	211,770.61	37,305.26	646.47	705.8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1：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等情形时，债务人向债权人负有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2,215.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975.1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1%、38.71%、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